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图则编号C-18-03、C-19-02、08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为盘活闲置土地，支持南宁市物流业发展，并完善玉洞西部片区的规划管理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对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图则编号C-18-03、C-19-02、08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良玉大道北侧、银海大道东面（具体位置详见公示图）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《南宁土出字201307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次补充协议》（南自然（五象）协字2019024号），结合南宁市实际发展以及地块开发建设需求，拟将C-19-02地块分宗为C-19-02-01地块和C-19-02-02地块，分宗后土地用途仍为仓储用地，C-19-02-01地块面积为114519.29平方米，C-19-02-02地块面积为37217.87平方米。

（二）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，适应现代生产物流工艺设备整装，结合《南宁市创新型产业项目用地管理暂行办法》提出的创新型产业“关于生产性、仓储性空间原则上应采用大空间设计”的政策指引，拟将C-18-03、C-19-02-02、C-19-08地块建筑高度由≤15米调整为≤32米。C-19-02-01地块现状已建成五象汽车生活广场，维护后该地块建筑高度及其它控制指标按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执行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/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3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图则编号C-18-03、C-19-02、C-19-08地块维护方案

维护地块在南宁市域的区位

维护地块在五象新区玉洞西部的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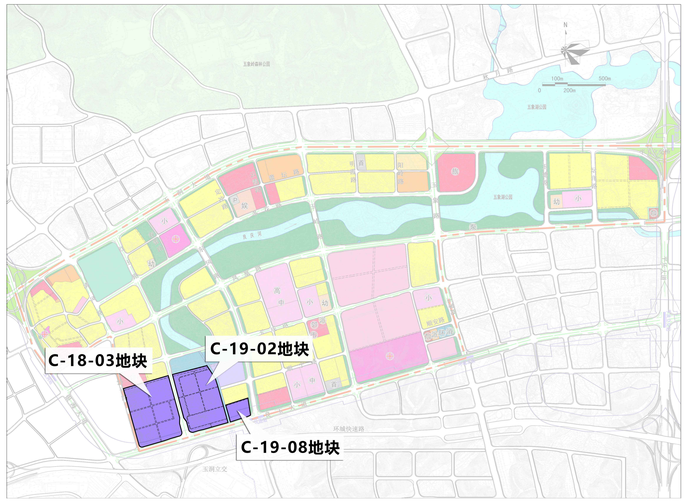

维护地块在五象新区的区位

01 区位示意图

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图则编号C-18-03、C-19-02、C-19-08地块维护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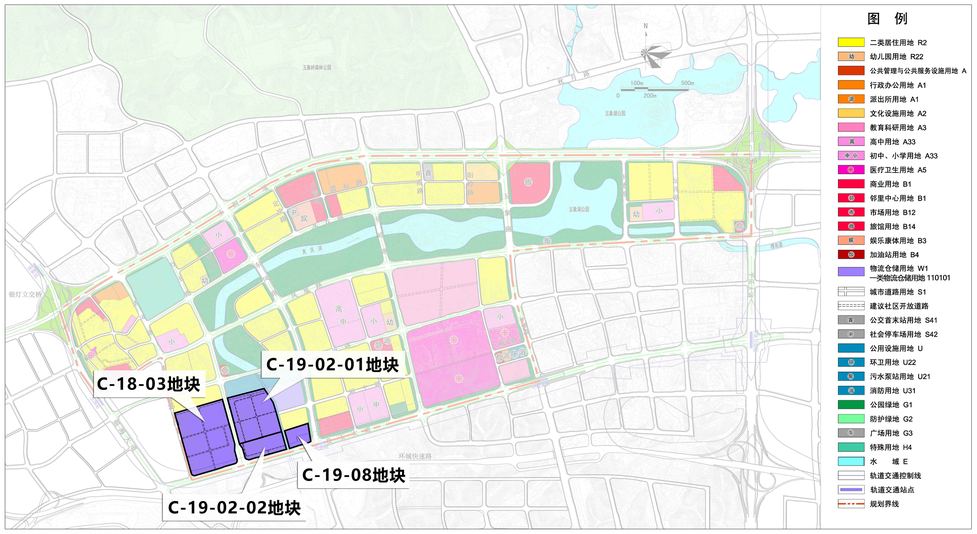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用地性质、代码参照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GB50137-2011执行；C-18-03、C-19-02-01、C-19-02-02、C-19-08地块用地性质、代码参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
03 土地利用规划图（维护后）